

作品規格：黑白或彩色手繪圖或電腦繪圖均可，必須為原創作品；  
參賽作品需打印或繪在白色A3紙(29.7厘米x 42厘米)上，無需裝裱；  
參賽者需在畫紙背面寫上姓名及註明所引用之《澳門基本法》條文。

作品要求：參賽作品需至少引用一條《澳門基本法》條文，以插圖方式創作，並可配上文字內容。

評 審：由主辦單位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的專業評審團進行評審

結果公佈：6月18日在本會網頁公佈賽果，另有專人通知得獎者，頒獎日期另行通知。

注意事項：每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個組別，最多遞交2件作品，三甲作品不重複得獎；  
參賽作品必須屬原創且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，參賽作品所引發之知識產權糾紛及法律後果一律由參賽者承擔；  
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得獎作品作宣傳用途；  
本章程的解釋及比賽結果，以主辦單位的決定為準；  
所有作品一經投件，恕不退回，且視參賽者了解及接受上述條款。

## 《澳門基本法》條文插圖設計比賽 參加表格

公開組

學生組

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\_\_\_\_\_

### 參賽者資料

姓名 \_\_\_\_\_ 年齡 \_\_\_\_\_ 性別 \_\_\_\_\_

電郵 \_\_\_\_\_ 聯絡電話 \_\_\_\_\_

學校名稱（如適用） \_\_\_\_\_

### 參賽作品資料

作品主題 \_\_\_\_\_

作品引用之基本法條文 \_\_\_\_\_

（參賽者已清楚了解比賽章程內容，承認主辦單位及評判之決定，不會提出異議。）

參賽者簽名： \_\_\_\_\_

日 期： \_\_\_\_\_